

# 香港电台：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新使命 公众咨询

## 专题小组讨论报告 — 九龙区区议员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地点： 香港太空馆演讲室  
时间： 晚上七时三十分至九时十五分

出席者：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副局长 苏锦梁先生  
副秘书长 萧如彬先生  
首席助理秘书长 廖广翔先生

香港电台  
副广播处长 梁松泰先生

区议会  
九龙城区议会 陆劲光议员  
九龙城区议会 潘国华议员  
观塘区议会 陈华裕议员  
观塘区议会 麦富宁议员  
油尖旺区议会 侯永昌议员, MH  
油尖旺区议会 吴万强议员, BBS, MH  
东区区议会 杨位醒议员, MH  
离岛区议会 李桂珍议员, MH  
北区区议会 潘忠贤议员

1. 苏锦梁先生简介政府就公共广播服务及香港电台的未来路向所作的决定。萧如彬先生介绍「香港电台：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新使命」公众咨询文件的内容。
2. 苏锦梁先生邀请与会者发表意见。
3. 9位参与专题小组的成员表达了他们对咨询文件的意见

总结如下：

### 公共目的

- 港台应发挥团结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的功能。

### 机构管治

- 关注港台的内部管治问题。港台以公帑营运，由公务员组成，应向政府问责。顾问委员会不应只作为咨询组织，而应履行管治港台的责任。
- 顾问委员会的组成应加入地区人士，增加代表性。
- 顾问委员会与现时节目顾问团职能重迭，更会成为无形的压力团体，影响港台的编辑自主。
- 政府不应介入管治港台。

### 约章

- 港台应享有编辑自主，亦有责任宣传正确的信息，接受正反两面的意见，保持公平公正的立场。

### 表现评估

- 认同加强监管港台内部运作，包括个别员工过份的言论。
- 港台应落实接受投诉的机制，让不满港台的市民有机会向港台提出意见，而且得到跟进。

### 扩展提供服务的模式

- 港台的影象声音等资源实为香港的集体回忆，应建立数码数据库，与公众分享。

### 发展新节目

- 港台应继续有关国民教育、公民教育的工作。
- 港台应多为政府政策作正面宣传。

### 其它

- 港台应配合区议会和地区团体的工作，协助推广地区活动和禁毒的讯息。